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73号文注册同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00.2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询价”)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86元/股(不含24.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6月30日14:19:51.04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20年6月30日14:19:51.049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从前往后将27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5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0,4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601,5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4.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计算);
(2)23.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1.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6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13倍。
(2)截至2020年6月3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非归母净利润EPS1(元/股)	2019年非归母净利润EPS2(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财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财务)
东环环保	834661.OC	-0.32	-0.37	1.50	-	-
金鼎股份	870188.OC	-0.09	-0.10	25.00	-	-
万德新	688178.SH	1.47	1.33	40.53	27.66	30.45
京环环保	688096.SH	0.57	0.56	25.62	44.88	45.67
	均值			36.27	38.0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T-3日)。
注:2019年非归母净利润/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自愿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3,318.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79元/股和2,000.2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586.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062.8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8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下发行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对象(以下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期自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无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后续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谨致: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取得及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本所根据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方正保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方正保荐的委托,对方正保荐承担与组织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誉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有关法律事实和法律文书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方正保荐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获得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数据;并就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向方正保荐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之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方正保荐、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级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评级报告中的任何数据和/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引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方正保荐如下保证:
1.发行人和方正保荐已经提供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或证明。

2.发行人和方正保荐已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于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方正保荐在将来及本次发行所提交的文件中引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核管理要求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方正保荐除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上述情形,谨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简称“《发行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投资”)。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方正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持有100%股权,系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雁栖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4月7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及方正保荐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方正投资为方正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方正证券同时持有方正保荐100%股权,据此,方正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方正证券独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方正投资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投资与方正保荐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方正投资,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方正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方正证券独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方正保荐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方案核查
(一)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据此,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所述,方正投资为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独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实施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据此,方正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三)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2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1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方正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方正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方正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预计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定价价格后对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方正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方正投资不参加本次发行申购行为,并承诺跟投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获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方正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此外,方正投资已在其出具的《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三、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自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令第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方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06647317R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雁栖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7日,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关联关系
方正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存在关联关系;方正投资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方正投资(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自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2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1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方正投资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保荐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方正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10亿元。

方正投资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4.配售条件
方正投资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承诺跟投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5.限售期限
方正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方正投资所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

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方正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即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管理层的证券投资资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方正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方正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方正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方正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9日